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曾 灝 鈺

代 理 人 張 照 堂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曾灝鈺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觀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規定自明。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亦即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

01 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02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每月收入約2萬多元，支出17,076
03 元，不能清償債務。伊前向鈞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不成
04 立。且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
05 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
06 聲請更生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3月11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
09 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嗣調解未成立，聲請人並
10 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進入更生程序，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
11 書可證（本院卷第19-20頁），是聲請人既經前置調解不成
12 立在案，依法自得聲請更生程序。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
13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
14 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資為
15 本件是否准予更生之判斷準據。

16 (二)聲請人主張現每月工作薪資約為27,470元，有聲請人111-11
17 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存摺內頁可憑（本院
18 卷第35-37、115-126頁）。於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之
19 情形下，本院爰暫以每月29,395元【 $(313,252+392,233) \div 24$
20 $=29,395$ ，111-112年平均每月收入】做為計算聲請人償債能
21 力之基礎。參諸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
22 低生活費用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審酌聲請人主張
23 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以17,076元計算，應屬可採。從而，聲請
24 人目前每月收入29,395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7,076元後，僅
25 餘12,319元。

26 (三)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質權、抵押權、
27 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有
28 擔保或有物的優先權之債權人，得以預估或實際行使其擔保
29 或優先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申報為更生或清算債權而行
30 使其權利，消債條例第35條第1項、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
31 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分別定有明文。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函

01 詢各該債權人關於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額，計算至113年3月
02 10日止，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53,223元、中國
03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24,882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
04 公司384,780元，彰化銀行未陳報，暫以最大債權銀行陳報
05 之7,682元計之，合迪股份有限公司301,280元，其中合迪公
06 司陳報其債權301,280元（擔保物為車牌號碼0000-00號之汽
07 車，該部分債權核為有擔保債權，本不得計入債務人無擔保
08 債務之範圍，惟債權人陳報預估行使擔保權後，不足額為30
09 1,280元，仍無法受償，爰依前開規定，將該債權列入無擔
10 保債權中計算，調解卷第67頁至第83頁）。準此，聲請人目
11 前所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之本金及利息，至少為1,67
12 1,847元（計算式：353,223+624,882+384,780+7,682+3
13 01,280=1,671,847）。

14 (四)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29,395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7,076元
15 後，每月僅餘12,319元可作為清償債務之用，而聲請人計算
16 至113年3月10日負債總額至少為1,671,847元，以每月清償1
17 2,319元，應可在約11.3年內可清償完畢（計算式：1,671,8
18 47元÷12,319元÷12=11.3）。參諸聲請人為00年生，年齡為
19 00歲，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00年，是以聲請人
20 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退休時止，雖非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
21 所負欠之債務總額，惟考量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
22 之利息及違約金，聲請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
23 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
24 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衡量聲請
25 人之謀生能力、其收入之多寡及必要生活費用之用度等節，
26 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
27 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經濟生
28 活之必要，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之要件，亦無
29 不合，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3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且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31 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

01 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曾聲請
02 債務清理之調解然未成立，此外，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
03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04 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
05 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06 五、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禁止貪圖享受、節制慾望，避
07 免支出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之不必要花費，並提出足以為債權
08 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供為採擇，而司法
09 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
10 亦應依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
11 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
12 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
13 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5 消債法庭 法 官 李可文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莊鈞安